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  
提供財務資助予合營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就啟德體育園項目提供建造管理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KTSPL(由New World Sports(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75%權益及NWS Sport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25%權益)獲授一份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總建築合約金額為299.93億港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本公司及NWS Sports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於KTSPL的營運及管理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達致共同承接該項目的目的。NWS Sports於KTSPL的預計總資金承擔最多約為5億港元。

預期KTSPL將應政府要求就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與政府訂立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正式訂立前，就政府於2018年12月28日向KTSPL發出接納函時，政府與KTSPL之間已構成具約束力的協議。

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已承諾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該擔保，共同及個別地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就KTSPL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其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任何進一步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New World Sports、新世界發展、NWS Sports及本公司已訂立該彌償，據此(i) 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已同意為本集團就KTSPL的責任提供的該擔保或其他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25%的部份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ii)NWS Sports及本公司已同意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就KTSPL的責任提供的該擔保或其他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75%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集團作出彌償。

此外，政府已要求新世界發展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承諾，以(其中包括)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就KTSPL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其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任何進一步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預期在新世界發展向政府提供新世界發展擔保時或之前，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將訂立該進一步反彌償，據此，本公司將同意為新世界發展就KTSPL的責任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75%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作出彌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New World Sports及KTSPL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及KTSP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KTSPL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共同持有的實體。合營交易(包括NWS Sports就KTSPL的責任提供的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4條就有關該擔保及該彌償獲聯交所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亦已就 New World Sports 與 NWS Sports 透過 KTSPL 成立合營公司接納替代規模測試。由於按替代規模測試，有關合營交易（包括將由 NWS Sports 對 KTSPL 作出的預計最高總資金承擔，以及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低於 25%，合營交易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告日期後不久，KTSPL 及協興工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建造管理協議，據此，協興工程將就該項目向 KTSPL 提供建造管理服務。由於 KTSPL 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建造管理服務將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 KTSPL 及協興工程將訂立的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建造管理協議需要較長年期的原因及確認此年期就此類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

NWS Sports 就 KTSPL 的責任承諾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該擔保（經考慮該彌償後）金額約為 75 億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KTSPL（由 New World Sports（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75% 權益及 NWS Sport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25% 權益）獲授一份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總建築合約金額為 299.93 億港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本公司及 NWS Sports 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於 KTSPL 的營運及管理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達致共同承接該項目的目的。

## 該項目

範疇	KTSPPL 將負責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地點	於香港九龍九龍城區啟德的前香港國際機場北面停機坪
地盤面積	約 28 公頃
合約期	25 年 (包括設計、建造及營運期)  於收到 KTSPPL 的請求後，政府可考慮將營運階段延長最多 10 年並與 KTSPPL 訂立新營運協議。
建築合約金額	299.93 億港元 (關於設計及建造的工程)
資金承擔及收入	<p>政府將擁有該項目下建造的設施及場地，並將為該項目的初始一次性設計及建造成本提供資金。於設計及建造階段，KTSPPL 將於達成若干設計及建造工程重要階段後收取政府發放的重要階段款項。</p> <p>KTSPPL 將 (其中包括) 承擔營運與管理設施及場地所產生的營運成本，並於營運階段向政府支付扣除開支前營運總額的 3% 及 17.24 億港元，以及履行體育活動支持計劃的固定承擔。KTSPPL 將於該管理區域從事各種商機而獲取收入 (如租賃費、牌照費、贊助費、商品銷售及／或佣金及停車場費用)。</p>
主要設施	該項目涉及發展一個擁有 50,000 個座位的主場館、一個包括備有 10,000 個座位的主場及 500 個座位的副場的室內體育館、一個備有 5,000 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商業設施，周邊均由大量公共空間所環繞。

預期 KTSPPL 將應政府要求就該項目與政府訂立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正式訂立前，就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 KTSPPL 發出接納函時，政府與 KTSPPL 之間已構成具約束力的協議。

## 股東協議

###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訂約各方

1. 新世界發展
2. New World Sports
3. 本公司
4. NWS Sports

### 業務範疇

除KTSPPL股東之間另行協定外，KTSPPL集團的業務將為就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遞交標書，且倘若投標成功，則就上述業務與政府訂立合約；訂立或從事附屬於上述業務的其他業務及活動或KTSPPL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有關該項目的業務及活動；及從事遵從股東協議KTSPPL股東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業務。

### 融資

KTSPPL股東已以注入股本方式向KTSPPL合共支付約9.07億港元。

當KTSPPL董事會決定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額外融資（「外來融資」）未能滿足KTSPPL集團的融資需要或KTSPPL董事會決定不透過外來融資滿足該等融資需要，各股東須按其各自於KTSPPL的股權百分比向KTSPPL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股東貸款方式）以為其業務及營運融資。就股東貸款須支付的利息（如有）乃由KTSPPL董事會經諮詢KTSPPL股東後不時釐定。

如需由KTSPPL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支持（不論是以貸款、抵押、擔保或彌償方式）以促成KTSPPL集團的任何外來融資，KTSPPL股東將按照其各自於KTSPPL的股權百分比以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礎提供有關支持。

由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對KTSP L作出的資金承擔目前預計最多將約為20億港元。因此，NWS Sports按其於KTSP L的25%持股權益將作出的資金承擔預計最多約為5億港元。NWS Sports的資金承擔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融資支付。

## **KTSP L的管理**

根據股東協議，除非及直至所有KTSP L股東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KTSP L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四名董事組成。New World Sports將有權提名三名KTSP L董事，而NWS Sports將有權提名一名KTSP L董事，惟倘若KTSP L股東於KTSP L的相對股權有所變動，KTSP L股東應促使該提名KTSP L董事的權利作出修訂，以使其與相關KTSP L股東於KTSP L的相對股權大致相約。每次KTSP L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應由KTSP L董事會於相關KTSP L董事會會議中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時規定選出。

## **股息及溢利分派**

KTSP L的董事應在至少在有一名由New World Sports提名的KTSP L董事及一名由NWS Sports提名的KTSP L董事出席(或有權出席)的KTSP L董事會會議上，決定就用作KTSP L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儲備、根據其年度業務計劃、營運預算及財務預測而再次投入於KTSP L集團、及／或KTSP L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償還的任何其他債務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KTSP L需要保留的KTSP L除稅後溢利金額(如有)。

## **股份轉讓限制**

KTSP L股東均不得轉讓其任何KTSP L股份，除非該股份被轉讓予任何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或根據股東協議下的優先購買權程序而作出。根據優先購買權程序，如一名KTSP L股東(「要約人」)欲轉讓任何KTSP L的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要約人應先向KTSP L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該等股份的要約，而其他KTSP L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以接納該要約並購買該等KTSP L股份。

此外，任何KTSP L股份的轉讓僅能在完全達成及遵守KTSP L集團受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合約要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由KTSP L集團持有或授予KTSP L集團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授權，及KTSP L集團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作出。

## 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已承諾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該擔保。根據該擔保，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將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就 KTSPL 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 KTSPL 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

根據該擔保，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亦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為由於 (i) KTSPL 在履行、遵守及承擔 KTSPL 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 KTSPL 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下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及 (ii)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在履行及遵守彼等於該擔保下的責任的任何行為、違約或遺漏而導致政府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New World Sports、新世界發展、NWS Sports 及本公司已訂立該彌償，據此 (i) 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已各自同意向 NWS Sports 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使 NWS Sports 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免受根據就 KTSPL 的責任提供的該擔保及任何其他就 KTSPL 的責任向政府或任何第三方債權人提供的責任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負債、費用、開支、訴訟、法律程序、索賠及要求（就超逾 25% 的部份）；及 (ii) NWS Sports 及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向 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出彌償，使 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免受根據就 KTSPL 的責任提供的該擔保及任何其他就 KTSPL 的責任向政府或任何第三方債權人提供的責任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負債、費用、開支、訴訟、法律程序、索賠及要求（就超逾 75% 的部份）。

此外，政府已要求新世界發展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承諾（「新世界發展擔保」），以擔保（作為主要責任）KTSPL 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其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 KTSPL 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及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於 KTSPL 的股權或權益擁有權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 KTSPL 不能遵守其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項下的義務。預期在新世界發展向政府提供新世界發展擔保時或之前，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將訂立該進一步反彌償，據此，本公司將同意為新世界發展就 KTSPL 的責任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 75% 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作出彌償。

倘若本集團被要求履行其於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的責任，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融資履行該等責任。

## 建造管理協議

預期KTSPL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工程即將訂立建造管理協議，據此，協興工程將就該項目向KTSPL提供建造管理服務，該工作範圍將涵蓋(其中包括)：(i)將該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劃分為不同分項工程，以確保該項目得以符合經濟效益且有效地執行及完成；(ii)編制分項工程的文件，協助KTSPL預備及商討分項合約；(iii)就設計制定及實施向KTSPL提供意見，以及監察設計進度；(iv)提供項目管理人員；(v)監察建造進度及代表KTSPL作出指示及協調，以確保滿足KTSPL的要求及符合業務計劃的要求；(vi)確保工程以良好及熟練的方式並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分項合約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及(vii)為所有分項工程及顧問協議提供成本管理、工料測量及合約行政服務(「**建造管理服務**」)。除非根據建造管理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建造管理協議期限預期自該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取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所規定的營運接納當日(預期為建造管理協議日期後1,640日)加保留期到期。協興工程將履行建造管理服務，直至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完成(連同協定的保留期(協興工程將於保留期內負責重新履行有缺失或欠佳的服務))為止。

應付予協興工程作為履行建造管理服務報酬的費用將為固定金額14億港元(「**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將按每月實際產生成本的5%分期支付，餘額會於協議期內付清。作為協興工程將項目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的獎勵，建造管理協議亦規定，協興工程與KTSPL按40:60比例享有所節省的項目成本。按建造管理協議應支付予協興工程的服務費用及獎勵乃KTSPL與協興工程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工作範圍、技術專業要求、資源需求以及服務年期。

有關向KTSPL提供建造管理服務及上市規則的涵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啟德體育園是香港近數十年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體育基礎建設。園區佔地約28公頃，較維多利亞公園大約9公頃，將對香港體育發展帶來重要貢獻。啟德體育園座落於市中心，位於海傍，鄰近港鐵站和公共交通設施，啟德體育園將被計劃發展成大型綜合體育園，設有體育、休閒、娛樂、零售及餐飲設施。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安排合作，可讓KTSPL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建造及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營運），同時運用新世界發展集團穩健的財務實力、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以發展一個如此大型的地標項目。合營交易及建造管理交易可令本集團透過此等協同合作而受惠，並從該項目產生收入來源。參與建設此宏大及具標誌性的香港基礎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及建造管理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股東協議及建造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政府的要求，所有KTSPL股東須提供該擔保乃為該項目的投標條件之一。經考慮該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所有KTSPL股東提供該擔保乃為KTSPL承接該項目的先決條件、以及新世界發展及New World Sports根據該彌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反彌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WS Sports提供的該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作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所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擔保（按政府的要求）乃為該項目的投標條件之一。經考慮該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新世界發展提供新世界發展擔保乃為KTSPL承接該項目的先決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該進一步反彌償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作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營運、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New World Sport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Spor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NWS Sport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Spor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KTSPP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持有其75%及25%權益。成立KTSPPL的目的旨在承接該項目，負責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協興工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New World Sports及KTSPPL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及KTSPP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KTSPPL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共同持有的實體。合營交易(包括NWS Sports就KTSPPL的責任所提供的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4條就有關該擔保及該彌償獲聯交所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亦已就New World Sports與NWS Sports透過KTSP L成立合營公司接納替代規模測試。由於按替代規模測試，有關合營交易(包括將由NWS Sports對KTSP L作出的預計最高總資金承擔，以及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合營交易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KTSP L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興工程向KTSP L提供建造管理服務將構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協興工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向KTSP L提供建造管理服務的性質屬於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營運服務(具有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範疇。

由於預期協興工程及KTSP L將訂立的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及確認此年期就此類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解釋，其於評估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其已考慮的因素包括：(i)該項目的合約年期為25年，包括技術階段(即設計及建造階段，為期約4.5年)，當中協興工程將按建造管理協議擔任建造經理直至取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所規定的營運接納連同12個月的保留期為止；(ii)KTSP L及協興工程將訂立建造管理協議，其年期涵蓋該項目的技術階段的時間連同保留期，以確保該項目於整個設計及建造期內建造管理服務的持續性，從商業角度而言乃屬合理；及(iii)建造管理協議約4.5年連同保留期的年期將有助協興工程於整個委任期內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此外，在考慮與建造管理協議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年期需要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所有自2008年1月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由協興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合組的合營公司所訂立的相關建造管理協議(「已審閱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從已審閱交易得悉，相關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涵蓋整個建造項目期間直至所有相關建造工程完成（連同保留期），即建造經理的任期與建造期連同保留期的年期一致。獨立財務顧問亦從已審閱交易得悉，已審閱交易中存有涉及協興集團作為建造經理而任期超過三年的建造項目。該項目技術階段的年期約為4.5年，而建造管理協議下協興工程作為建造經理的任期約為4.5年連同保留期，故符合獨立財務顧問對已審閱交易的觀察結果。

基於以上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彼等認為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約為4.5年連同保留期乃同類交易的一般商務條款，且認為此年期就此類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新世界發展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彼為董事及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彼為董事及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

NWS Sports以政府為受益人承諾提供的該擔保（該擔保的詳情載於上文「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一節）（經考慮該彌償後）金額約為75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向某實體作出的相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NWS Sports就KTSP的責任承諾提供的該擔保（經考慮該彌償後）金額約為75億港元，按本公司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履行一般責任披露該擔保的詳情，故於此的披露乃按該規則而作出。倘若產生該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管理協議」	指	KTSP 及協興工程將訂立有關協興工程就該項目向 KTSP 提供建造管理服務的建造管理協議
「建造管理服務」	指	具有於「建造管理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管理交易」	指	協興工程根據建造管理協議就該項目向 KTSP 提供建造管理服務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指	將由政府及 KTSP（作為中標者）訂立就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進一步反彌償」	指	由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的反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就 KTSP 的責任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提供或新世界發展將予提供的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 75% 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提供彌償，詳情載於本公告「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一節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由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以政府為受益人就有關 KTSPL 履行及遵守其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項下及彼等於政府與 KTSPL 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而將訂立的共同及個別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告「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一節
「協興工程」	指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興集團」	指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彌償」	指	由 New World Sports、新世界發展、NWS Sports 及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訂立的反彌償契據，內容有關 (i) 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為本集團就 KTSPL 的責任提供的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負債及索賠就超逾 25% 的部份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 (ii) NWS Sports 及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就 KTSPL 的責任提供的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 75% 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彌償，詳情載於本公告「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造管理協議的年期提供獨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合營交易」	指	New World Sports與NWS Sports透過KTSP L成立合營公司及NWS Sports對KTSP L作出總資金承擔以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
「KTSP L」	指	Kai Tak Sports Par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75%及25%
「KTSP L董事會」	指	KTSP L董事會
「KTSP L集團」	指	KTSP 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
「KTSP L股東」	指	KTSP L當時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World Sports」	指	New World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世界發展擔保」	指	具有於「該擔保、該彌償及該進一步反彌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NWS Sports」	指	NWS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城區啟德的啟德體育園項目
「股東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本公司及NWS Sports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對於KTSP L的營運及管理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合營交易及建造管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